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乾字公招（货物）2025-005-2

采购项目名称：囊谦县东坝乡热拉村集体购畜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GY-2025-005-2

包号：包二

合同金额（人民币）：1833306.00元

采购人（甲方）：囊谦县东坝乡人民政府（本级）（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7.7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囊谦县东坝乡人民政府（本级）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7月11日囊谦县东坝乡热拉村集体购畜项目（二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青海乾宇公招（货物）2025-005-2（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装配式畜棚1#	中凯	整体建筑尺寸 长33.385m、宽 15m，共7个柱 距8楹	青海中凯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500m ²	1220.3 元	610150元	验收合格 后1年



2	运动场1#	中凯	尺寸为33.385m x 22.5m	青海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m ²	121元	181500元	验收合格后1年
3	装配式畜棚2#	中凯	整体建筑尺寸长20m、宽15m, 共4个柱距5m	青海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m ²	1220.3元	366090元	验收合格后1年
4	运动场2#	中凯	由两套150m ² 的运动场组成, 尺寸为20m x 7.5m	青海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m ²	121元	36300元	验收合格后1年
5	装配式饲草棚	中凯	长20m宽15m, 共3跨4道梁, 层高4.00米, 屋脊高度5.20米	青海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m ²	1312元	393600元	验收合格后1年
6	水井	中凯	深井孔垂直度在1°之内, 设计井深45米左右, 井径稍大于管径108毫米, 管壁厚4.5毫米, 实管45米, 滤管1.5米	青海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口	76422元	229266元	验收合格后1年
7	运动场水槽	亮点	400*400*1.0*4000mm	佛山市亮点不锈钢有限公司	16个	1025元	16400元	验收合格后1年
投标总价		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叁仟叁佰零陆元整 小写: 1833306.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叁仟叁佰零陆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配送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书、原厂保修资料、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检验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由相关部门审核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5%；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柒角整；小写1741640.7；免费质保期满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按合同金额向乙

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即人民币：（大 写）¥：玖万壹仟陆佰陆拾伍元叁角整 小写91665.3。（具体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 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 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 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 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完全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囊谦县东坝乡人民政府（本级）

乙方（盖章）：青海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扎西拉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鹏飞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囊谦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行

账号：26720001040008291

账号：28040001040030744

地址: 囊谦县东坝乡人民政府.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1号3号楼
11504室

联系电话: 15897061555

联系电话: 13109730553

签约时间: 2025年 7 月 13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5年 7 月 14 日

